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呂順財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(岡山戶
政燕巢辦公室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順財因竊盜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
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
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
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
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
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
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呂順財因竊盜等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先
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
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其中受刑人所
犯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，附表編號1至
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均不得易科罰金（編號4部分曾定應執
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），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。然受刑
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
有受刑人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合
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
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6罪均為竊

盜，其中4罪均為攜帶兇器竊取工地財物，其餘2罪則分別為
侵入住宅竊盜、徒手竊取單車，手段略有不同，罪質及侵害
法益則均相同，被害人各異，綜合觀察受刑人犯罪歷程、因
而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及其所犯罪質、侵害法益之種類及程
度，兼衡其對法秩序之輕率、敵對態度及整體犯罪情狀對社
會所造成危害之程度，復參酌受刑人於陳述意見書載明「希
望從輕量刑」（本院卷第9頁）等總體情狀予以評價後，定
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
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政庭
法官 林青怡
法官 毛妍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昱光